公司代码：601869　　公司简称：长飞光纤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马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梁冠宁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282,340,157	13,775,899,595	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76,496,845	8,788,220,362	−0.1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937,756	−378,768,963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24,338,757	1,598,780,588	−2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74,583	253,418,94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628,420	151,722,51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8	3.0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1	0.3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1	0.33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0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617,66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65,07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6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35,0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61,767	
所得税影响额	−1,832,507	
合计	8,453,83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5,96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	比例	持有有限售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数量	(%)	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	179,827,794	23.73	179,827,794	无	0	国有法人
荷兰德拉克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79,827,794	23.73	0	无	0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71,534,349	22.63	0	无	0	境外法人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937,010	15.82	119,937,010	无	0	国有法人
宁波睿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16,290	1.6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睿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70,700	0.8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820,868	0.50	0	无	0	其他
宁波睿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5,345	0.3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睿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8,910	0.2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创金合信基金－工商银行－外贸信托－外贸信托·稳富FOF单一资金信托	837,920	0.1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股份种类及数量	
	通股的数量	种类	数量
荷兰德拉克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79,827,794	境外上市外资股	179,827,794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71,534,349	境外上市外资股	171,534,349
宁波睿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16,290	人民币普通股	12,716,290
宁波睿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70,700	人民币普通股	6,770,7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820,868	人民币普通股	3,820,868
宁波睿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5,345	人民币普通股	2,465,345
宁波睿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8,910	人民币普通股	1,698,910
创金合信基金－工商银行－外贸信托－外贸信托·稳富FOF单一资金信托	837,920	人民币普通股	837,9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11,963	人民币普通股	711,96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4,100	人民币普通股	594,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睿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睿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睿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睿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拥有共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而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1）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报告期期末比期初减少约人民币 9.23 百万元，降幅约 93.25%，主要原因是本期权益工具投资较上期大幅减少所致；

（2）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报告期期末比期初减少约人民币 49.04 百万元，降幅约 51.49%，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报告期票据收款减少，同时部分票据背书转让或到期收款所致；

（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报告期期末比期初增加约人民币 7.81 百万元，增幅约 154.76%，主要原因是本期集团合并范围新增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及 YOFC−Yadanarbon Fibre Company Limited 所致；

（4）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期末比期初减少约人民币 90.12 百万元，降幅约 71.4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初预付设备款本期结算以及期初预付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本期完成股权交割所致；

（5）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报告期期末比期初增加约人民币 459.64 百万元，增幅约 51.32%，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短期借款补充集团流动资金所致；

（6）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报告期期末比期初减少约人民币 207.18 百万元，降幅约 36.04%，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集团办理票据付款手续受阻，同时部分应付票据到期承兑付款所致；

3.1.2 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降低 23.42%，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集团新增销售订单有所减少，导致收入规模下滑。受营业收入下降影响，本集团报告期内毛利、净利润、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数据均有相应规模的下降。另营业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下降 37.03%，主要原因是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导致相关税费减少所致；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 30.69%，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集团发货量减少致运费降低以及员工差旅费用大幅降低所致；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2,119.68%，主要原因是因墨西哥比索、印尼卢比、南非南特等币种兑人民币或美元大幅贬值，致本期汇兑损失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其他收益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获得了政府专项支持资金用于公司研发创新、固定资产投资等项目，并确认计入损益，金额约为人民币 105.19 百万元。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约人民币 40.42 百万元，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主要合营公司盈利水平大幅下降所致；信用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币约 14.39 百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增加，导致集团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大幅增加。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约人民币 2.31 百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增加所致。

3.1.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1）本集团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出净额同比减少人民币 103.83 百万元，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集团报告期内办理付款业务时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对外付款金额相对减少所致。

（2）本集团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出净额同比减少人民币 279.27 百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子公司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产能扩充项目本年已基本完成，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所致。

（3）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同比增加人民币 165.57 百万元，主要原因是为补充流动资金，集团本期增加借款规模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第一季度，本公司位于湖北省内的总部及主要预制棒生产等经营活动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 1 月湖北省实施严格疫情防控措施后，本公司一方面认真落实各项政策，严格执行疫情期间的封闭管理要求；另一方面积极参与疫情防控，为火神山、雷神山医院提供产品及服务。按照疫情防控及复工复产指示，公司位于湖北省内的办公及生产设施已于 2020 年 3 月中旬起逐步恢复生产。由于全国在 2020 年第一季度实施严格的防控措施，运营商客户的施工建设亦受到影响，行业整体需求水平承压。

截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预制棒产能已恢复生产。随着通信网络建设进程加速及疫情缓解，市场需求及本公司生产经营将逐步得到恢复。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杰
日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 2020-020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照《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送达各位董事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其中 4 名独立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马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及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 号），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及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根据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及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根据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及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 2020-02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照《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送达各位监事审阅。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公司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编制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与会监事认为：

1、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各项经济指标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编制和审议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3、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4、未发现参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根据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及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 2020-022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关于修订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及《关于修订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 号），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股东提案权和召开程序的要求统一适用《公司法》相关规定，不再适用《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章节和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关于修订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关于修订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及《关于修订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1：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原条款	修订为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本条不适用于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发行新股本时所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前述规定适用于 H 股股东。 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对股东大会召开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临时提案。 ……	第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至第一百二十五条另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至第一百二十五条另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上通过，方可进行。由于境内外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变化以及境内外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决定导致类别股东权利的强制变更或者强制废除的，不需要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批准。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第（六）、（七）、（十三）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其余事项可以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应遵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及股东决议履行职责。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其中第（六）、（七）、（十三）项及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还须取得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会议的董事表决同意。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至少于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总裁。 ……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至少于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总裁。 ……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在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中应当规定，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在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中应当规定，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该等补偿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
	第二百四十条　　如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本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另有强制规定的，公司应遵从其规定。

附件 2：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条款	修订为
第八条 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除其他类别股东外，内资股股东（简称“A 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简称“H 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公司拟变更或废除类别股东权利，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并经类别股东大会通过。	第八条 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除其他类别股东外，内资股股东（简称“A 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简称“H 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公司拟变更或废除类别股东权利，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并经类别股东大会通过。 由于境内外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变化以及境内外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决定导致类别股东权利的强制变更或者强制废除的，不需要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批准。
第三十六条 会议召集人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会议召集人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三十六条 会议召集人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无故取消。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或取消召开股东大会或取消议案的，会议召集人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附件 3：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董事会议事规则》原条款	修订为
第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董事会应首先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临时提案，董事会经过审议后决定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董事会应首先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第十三条 定期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包括但不限于： ……	第十三条 定期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每季度一次。包括但不限于： ……
第二十七条 议案表决 …… 本规则第二条规定事项中第（六）、（七）、（十三）项提案必须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董事会审议其他提案事项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董事会会议可采用举手或投票方式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七条 议案表决 …… 本规则第二条规定事项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其中第（六）、（七）、（十三）项及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还须取得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会议的董事表决同意。 董事会会议可采用举手或投票方式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附件 4：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监事会议事规则》原条款	修订为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作出的决议，如涉及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或向股东年会提出临时提案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并应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作出的决议，如涉及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并应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证券代码：600191　　编号：临 2020-010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27 日、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27 日、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证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以委托加工原糖及贸易销售为主。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近期没有签订或正在磋商洽谈重大合同、无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等。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方等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不存在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公司并购重组或股份发行等情况，国家或者有关部门没有出台对公司、公司业务或公司所在行业具有重大影响的政策、规定等。

三、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1、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9 日披露了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3 月 25 日至 2020 年 4 月 8 日区间涨幅波动较大、换手率较高及与其他上市糖企业进行对比提示。2020 年 4 月 14 日披露了 2020 年 4 月 9 日、10 日、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达异常交易波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上的公司公告（临 2020-008、2020-009）。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27 日、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23.05%，换手率分别为 14.80%、9.28%、10.32%。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日前已公布业绩预盈公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9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5 万元左右。收入主要来源于对恒泰证券的投资收益。

公司主业原糖加工业务由于量小、贸易糖做一部分，利润微薄，扣除期间费用后，近几年主业一直亏损。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

经公司查证，近期没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五）行业风险

公司主业以加工原糖为主，由于原料受限，公司采取与其他制糖企业合作的方式加工原糖，不存在环保、安全风险，行业政策基本稳定。

（六）股东质押风险

近日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包头草原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152,717,960	31.49	152,162,347	99.64	31.38
包头市实创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否	85,404,925	17.61	85,404,925	100	17.61
包头市北普实业有限公司	否	25,332,728	5.22	25,332,728	100	5.22

上述股权质押属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身行为，与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无任何关系，且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本公司不存在商誉减值迹象。

上述质押均为非融资类质押担保，不涉及融资资金及新增融资安排，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担保人可置换质押物，或者被担保人追加质押物，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七）其他风险

公司不存在高送转、股东减持风险，不存在海外业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 2020-018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铜峰电子”）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下发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 司冻 0427-01 号）及其附件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中院”）向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公司获悉，控股股东 ---- 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峰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铜峰集团	是	19,927,178	21.07	3.53	否	2020-04-27	2023-04-26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诉前保全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铜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94,561,2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6%。铜峰集团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94,5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4%，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4%。

截止目前，铜峰集团所持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如下：

执行法院	冻结起始日期	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冻结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08-29	94,561,280	100	16.76	司法冻结，期限三年(详见公司 2019-033 号公告)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10-24	94,561,280	100	16.76	司法轮候冻结，期限三年(详见公司 2019-037 公告)
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12-20	30,000,000	31.73	5.32	司法轮候冻结，期限三年 (详见公司 2019-040 公告)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04-27	19,927,178	21.07	3.53	司法轮候冻结，期限三年

三、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相关说明

经征询铜峰集团，本次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原因是铜峰集团涉及为其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所致。根据兰州中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申请人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兰州中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兰州中院（2020）甘 01 执保 194 号民事裁定书，对铜峰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进行了司法轮候冻结。

四、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是否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止目前，铜峰集团已到期未兑付债务金额为 28,509 万元。铜峰集团至今未发行企业债券，没有进行信用评级。

因债务纠纷，铜峰集团目前已立案的涉诉案件 8 起（其中两起案件为铜峰集团股份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案件，详细情况见铜峰电子 2019 年 8 月 30 日、10 月 26 日相关公告），累计诉讼金额 117,075.51 万元，其中：铜峰集团本部借款涉诉金额 10,491 万元，连带担保涉诉金额 106,584.51 万元。除以上诉讼外，铜峰集团目前无其他重大涉诉情况。

2、控股股东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止目前，铜峰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控股股东股份被冻